

##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16年10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1.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1505号文)的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2,815,533股,发行价格16.4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83.84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24,115,880.8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175,884,103.00元。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6年9月9日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众会字(2016)第5843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年9月13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262,966,429.98元置换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016年9月20日公司偿还银行贷款149,979,538.30元,2016年9月21日偿还银行贷款30,000,000元,2016年10月13日偿还银行贷款20,000,000元。共计偿还银行贷款199,979,538.30元。

2016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4.5亿元闲置募集资

金暂时补充流动期限，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16 年 10 月 26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来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 三、募集资金暂时闲置的原因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2,966,429.98 元，按照计划将募集资金用于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和偿还银行贷款等。截至 2016 年 10 月 26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约 6.57 亿元。由于六盘水市水城河综合治理二期工程项目土地拆迁款事项还在谈判中，暂时不用支付，公司部分募集资金在短期内出现闲置的情形。

###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入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公司拟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 （二）投资额度

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175,884,103.00 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2 亿元。其中，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262,966,429.98 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4.5 亿元。因此，公司拟使用 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

####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运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规定的风险投资品种，不涉及投资境内外股票、证券投资基金等有偿证券及其衍生品，以及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衍生品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十二个月，且符合以下条件：

-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 （2）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 （四）决议有效期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 （五）资金来源

公司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 （六）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和有效期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明确理财金额、期间、选择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投资活动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必要时可外聘人员、委托相关专业机构，对投资品种、止盈止亏等进行研究、论证，提出研究报告。

#### （七）信息披露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第七条、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6.3.13 规定，上市公司可以对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本所备案并公告。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 年修订）》等相关要求，对闲置募集资金合理的进行现金管理，同时根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的情况。

## 六、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投资风险

1、短期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收益将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以上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2、公司财务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由审计稽核部进行日常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进行审计、核实。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 七、公司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使用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 八、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1、公司严格遵守审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 1.5 亿元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并视公司资金情况决定具体投资期限，同时考虑产品赎回的灵活性，因此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

2、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能进一步提

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 九、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意见

### 1、监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情况下，使用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在使用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监管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闲置募集资金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 1.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资金可在上述期限内进行滚动使用。

###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认为：

巴安水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 1.5 亿元购买保本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理财产品经过了必要的批准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本保荐机构对巴安水务使用人民币 1.5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

品事项无异议。

####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 4、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和购买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